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1) 認購協議第二份附函；及 (2) 綜合文件之額外資料及澄清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51RENPIN.COM INC.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以及本公司與51RENPIN.COM INC.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第二份附函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及根據認購協議，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其中包括)：約40,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有關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方訂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主要修訂如下：

- 要約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由1,445,000,000股減至390,000,000股；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增加至0.082港元；及

- 本公司再無責任承諾將部分認購事項所收款項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時用作還款。

基於以上修訂，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減至31,98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不再需要落實贖回。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附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要約方

主要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3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

認購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可完全享有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根據第二份附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33.3%；及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001港元有溢價每股約0.0821港元。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附函，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ii)其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有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規定；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v) 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以上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就達成以上條件應聯交所之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要約方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v)及(v)。上述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要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上文第(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第二份附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5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考慮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及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ii)約2,5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開支；(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及顧問費用；(iv)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及(v)約2,500,000港元用作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海外差旅費用、印刷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807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95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對集團之財務影響

基於第二份附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800,000港元。於認購完成後，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原因是認購事項有助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於認購完成得以改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基於第二份附函，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00	2.36	100,000,000	2.16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1,444,963,213	34.08	1,834,963,213	39.64
天圖(附註)	<u>365,000,000</u>	<u>8.61</u>	<u>365,000,000</u>	<u>7.88</u>
小計	1,809,963,213	42.69	2,199,963,213	47.52
公眾股東	<u>2,329,405,169</u>	<u>54.95</u>	<u>2,329,405,169</u>	<u>50.32</u>
總計	<u><u>4,239,368,382</u></u>	<u><u>100.00</u></u>	<u><u>4,629,368,382</u></u>	<u><u>100.00</u></u>

附註：向要約方提供貸款之貸款方王先生為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天圖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天圖被視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第二份附函，本公司不再需要落實贖回。因此，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項下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之「特別交易」，不再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除第二份附函作出之主要修訂及因而導致之附屬變動外，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附函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然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考慮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條款之修訂，並已確認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綜合文件之額外資料及澄清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綜合文件之額外資料及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綜合文件第III-4頁「4.公司其他權益及證券交易披露－其他權益」一節分段(b)應為「除承諾書外，概無任何人士就公司股權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別定義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謹此就綜合文件第III-5頁「4.公司其他權益及證券交易披露－買賣證券」一節分段(c)提供額外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之第(3)類別公司聯繫人之身分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麗芳女士。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有關期間內，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外，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與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100,000,000股股份，梁先生將不會就此接納其股份要約；(ii)可換股債券，根據承諾書，梁先生將不會就此接納所作出任何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i)董事武衛華女士，彼表明將不會接納其購股權要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股權。

本公司亦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書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以要約之結果或有關要約之其他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要約之結果或有關要約之其他事項而定。

除以上所述外，綜合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